

行政处罚委托书

委托人：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受委托人：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）规定，受委托人作为案件承办机构，接受委托人的委托，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，履行与行政处罚案件查处有关的工作。

委托事项：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生产环节，药品批发、零售连锁总部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和下级移送，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省局管辖的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。

委托权限：

（一）案件来源登记与核查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（听证告知）等相关文书；受理陈述申辩并答复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文书、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、没收物品处置、案卷归档等与行政处罚有关的工作。

（二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、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、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撤销批准证明文件、裁量减轻处罚、对个人从业禁止或提请公安机关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拘

留等行政处罚案件，经你局集体讨论决定后，报省局法制审核、省局集体讨论决定。其他案件由你局全权办理，其中：案件审核由省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办公室负责，法制审核由省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办公室负责。

（三）违法主体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申请的，由省局审批决定，你局执行。

期限：上述委托事项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2021 年 9 月 16 日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
2021 年 9 月 16 日